**营运部发【2021】034号 签发人：李坚**

**关于郫县东大街、郫县二店、人民中路店防疫安全不作为的处罚通报**

1、1月24日上午郫都区纪委到门店了解退烧药止咳药的销售情况，问门店退烧药止咳药销售有什么要求，门店回答：“不晓得”。纪委转市场局进行现场检查。24日下午5点钟监管所到郫县二店、东大街店现场检查，没有人在门口检查体温、没有提醒顾客亮健康码、没有做登记，监管所给区市场局汇报后，区市场局领导6点钟又到这两个门店检查，还是没有人测体温、没有亮健康码、没有做登记。区市场局领导现场要求关门整改。

2、1月22日，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例行检查。人民中路店当班人员，未在门口测量进店人员体温、未进行登记，同时未要求出具健康码。青羊区药监局要求限期整改。

以上门店，在防疫最重要时间段，不按公司及各药品监管部门要求执行。郫县二店、郫县东大街店关门整顿，人民中路店要求公司负责人到局上约谈。对公司造成极大损失，对以上三店人员做以下处罚：

1、郫县东大街店：店长王俊处罚150元，晚班当班正式员工罗丽处罚80元，实习生舒鑫处罚40元。

2、郫县二店：店长邓红梅处罚150元，晚班当班正式员工骆玲处罚80元，实习生董虎林处罚40元。

3、人民中路店：当日当班正式员工王丽超处罚50元，实习生杨凤麟、吕越处罚30元。

4、片区主管何巍未加强督促，连带责任，扣2分绩效分。

以上门店各店员处罚一周内交回财务部。请其他所有门店引以为戒，进店顾客必须佩戴口罩、测体温并登记、亮健康码才能进入门店，每个班次安排专人负责。

**主题词： 关于 郫县各门店 防疫安全不作为 的处罚通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6日印发**

**打印：代琳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